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确认）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环境保护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777587736-QR-18100 |
| 职权名称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境保护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 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 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法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10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以下简称“生产使用登记证”）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1. 一切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噪声或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2.符合相关标准。 |
| 需提供的材料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 2. [环境影响评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37881)文件批复； 3. [突发环境事件](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446109)应急预案； 4. 企业自行监测的,或者委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111&ss_c=ssc.citiao.link)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   施行前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决定、[排污许可证](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08852)、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等相关材料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告知→申报→受理→审核→备案 |
| 责任事项 | 1. 告知责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申报登记的要求以公告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危险化学品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申报登记手续。 2. 2.受理责任：审核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申报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报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报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责任：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条件、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登记存档。  4.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的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对不通过的企业，提出要求后在规定时限内做好整改工作，并按程序重新上报。  5.监管责任：对拒不申报或谎报、瞒报的，视情况在地方主要媒体公开曝光，要求其重新申报，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释放与转移信息或者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658436)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将其从推荐名单中除名。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市级：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监管单位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申报审核登记工作。  2.县级：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监管单位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申报审核登记工作。  二、责任边界依据  1、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2、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246616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48013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